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天一字第3973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73號債權人郭豐竣等與債務人陳淑真即郭兆檀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由債權人承受。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優先承買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承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債權人承買。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3973號 財產所有人：陳淑真即郭兆檀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苗栗市	北苗		928	35.13	全部	1,413,000元
	備考							
2	苗栗縣	苗栗市	北苗		929	18.40	全部	737,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料及房屋層數				
1	715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段928、929、936、937地號 ---------- 北苗里14鄰中華路96巷15號	住家用、2層樓房加強磚造	地面層: 69.14 第二樓層: 62.31 屋頂突出物: 6.07 合計: 137.52		全部	369,000元
	備考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建號係會測後暫編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優先承買
股　　別：天一股
擬　　判：擬　　判